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目的

- (一)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促使教師瞭解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
- (二)增進教師瞭解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流程及敏感度。
- (三)建構性別平等、友善及不具性別歧視之和諧校園及家庭環境。

三、研習人員

本校教職員工

四、研習資訊

日期	主題	地點	主講者
113 年 4 月 24 日 13：30~16：00	認識校園性平事件， 處理與防治	新竹國小聚賢樓 會議室	新竹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賴慧 文社工

五、預期效益

- (一)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律常識以及相關專業知能。
- (二)促進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視，營造具性別平等風氣之社會。
- (三)增強教師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令的認知，了解通報的重要性，並協助孩子遠離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等事件的陰霾。
- (四)促使教師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領域教學中，並協助孩子發展性別平等意識及對相關法律常識的認知。

六、附則：

- (一)參加人員請至教師研習護照報名，全程參與且掃描 QR CODE 進入 GOOGLE 表單填寫心得感想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